

2015年2月6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就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2015年2月5日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0,690	\$137,000.000	\$0.1370	\$0.137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0,690	\$137,000.000	\$0.1370	\$0.137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5,345	\$69,000.000	\$0.1380	\$0.138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5,345	\$69,500.00 00	\$0.1390	\$0.139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0,690	\$141,000.0 000	\$0.1410	\$0.141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0,690	\$147,000.0 000	\$0.1470	\$0.147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0,000	\$59,000.00 00	\$0.5900	\$0.59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47,000	\$286,700.0 000	\$0.6100	\$0.61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8,000	\$49,600.00 00	\$0.6200	\$0.62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5,000	\$7,500.000 0	\$0.5000	\$0.5000
	普通股	就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 1%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 20% (註 5)	賣出	6,000	\$614,400.0 000	\$102.4000	\$102.4000
	普通股	就既有的可收回遠期合約在預先設定並以預計方式定價作股份實物交收	賣出	1,300	\$122,170.8 800	\$93.9776	\$93.9776
	普通股	就既有的可收回遠期合約在預先設定並以預計方式定價作股份實物交收	賣出	1,000	\$93,228.00 00	\$93.2280	\$93.2280

完

註：

1.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3. 是最終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擁有的公司。
4. 以上期權可於期限內任何時候執行。
5. 指就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證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進行買賣股份的對沖交易，而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 1%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的價值少於 20%